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8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别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、 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、2017-46 号地块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竞拍简要内容：竞拍标的分别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、2017-46 号地块。

●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●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授权分别为：

1、同意授权公司竞拍 2017-43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5,343 万元；
2、同意授权公司竞拍 2017-44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0,081 万元；
3、同意授权公司竞拍 2017-45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6,173 万元；
4、同意授权公司竞拍 2017-44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4,539 万元，
且授权公司竞拍 2017-46 号地块与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地块（授权不高于人民币 45,343 万元）、2017-44 号地块（授权不高于人民币 40,081 万元）、2017-45 号地块（授权不高于人民币 36,173 万元）四幅地块的总授权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4.51 亿元。若公司未能同时竞得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地块，或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三幅地块竞得价格分别达到人民币 45,343 万元、人民币 40,081 万元、人民币 36,173 万元，三幅地块合计到达人民币 121,597 万元，则授权 2017-46 号地块的竞拍金额为人民币 23,441.73 万元（2017-46 号地块的出让起始价）。

●本次竞拍结果：公司未竞得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、2017-46 号地块。

一、本次竞拍情况概述

经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 14:30 以挂牌结合现场竞价方式分别出让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、2017-46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获悉之后对该地块进行考察和可行性研究，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 14: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，董事会同意授权分别为：

- 1、同意公司授权竞拍 2017-43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5,343 万元；
- 2、同意公司授权竞拍 2017-44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0,081 万元；
- 3、同意公司授权竞拍 2017-45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36,173 万元；
- 4、同意公司授权竞拍 2017-44 号地块的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44,539 万元，

且授权公司竞拍 2017-46 号地块与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地块（授权不高于人民币 45,343 万元）、2017-44 号地块（授权不高于人民币 40,081 万元）、2017-45 号地块（授权不高于人民币 36,173 万元）四幅地块的总授权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14.51 亿元。若公司未能同时竞得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地块，或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三幅地块竞得价格分别达到人民币 45,343 万元、人民币 40,081 万元、人民币 36,173 万元，三幅地块合计到达人民币 121,597 万元，则授权 2017-46 号地块的竞拍金额为人民币 23,441.73 万元（2017-46 号地块的出让起始价）。

二、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（一）出让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国土资源局

性质：政府组织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大黄桥路 68 号

(二) 竞买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25楼A座

成立时间：1993年01月04日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宏泽

注册资本：131871.9966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地产经纪，企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国家专项外），仓储（除危险品），道路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代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竞拍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竞拍标的基本情况及要求

1、地块一

(1) 地块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地块；

(2) 地块位置：低塘街道洋山村 329 国道南侧、黄湖横漕江东侧 1 号地块；

(3) 出让面积：61,191 平方米；

(4) 出让用途：商住用地；

(5) 出让年限：商业 40 年、住宅 70 年；

(6) 容积率：1.1—2.2；

(7) 建筑密度：20%—32%；

(8) 绿地率：≥30%；

(9) 其他：本地块的商业比例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10%。

2、地块二

-
- (1) 地块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4 号地块；
 - (2) 地块位置：低塘街道洋山村 329 国道南侧、黄湖横漕江东侧 2 号地块；
 - (3) 出让面积：54,090 平方米；
 - (4) 出让用途：商住用地；
 - (5) 出让年限：商业 40 年、住宅 70 年；
 - (6) 容积率：1.1—2.2；
 - (7) 建筑密度：20%—32%；
 - (8) 绿地率：≥30%；
 - (9) 其他：本地块的商业比例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10%。

3、地块三

- (1) 地块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5 号地块；
- (2) 地块位置：低塘街道洋山村 329 国道南侧、黄湖横漕江东侧 3 号地块；
- (3) 出让面积：48,816 平方米；
- (4) 出让用途：商住用地；
- (5) 出让年限：商业 40 年、住宅 70 年；
- (6) 容积率：1.1—2.2；
- (7) 建筑密度：20%—32%；
- (8) 绿地率：≥30%；
- (9) 其他：本地块的商业比例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10%。

4、地块四

- (1) 地块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6 号地块；
- (2) 地块位置：低塘街道洋山村历石线东侧、黄湖横漕江西侧；
- (3) 出让面积：60,107 平方米；

-
- (4) 出让用途：商住用地；
 - (5) 出让年限：商业 40 年、住宅 70 年；
 - (6) 容积率：1.1—2.2；
 - (7) 建筑密度：20%—32%；
 - (8) 绿地率： $\geq 30\%$ ；
 - (9) 其他：本地块的商业比例不得超过总面积的 10%。

(二) 竞拍标的获取方式

1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（设有底价的须达到或超过底价）。

2、以上四幅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8 日 14:30。

3、在挂牌报价截止时，若仍有已报价的竞买人要求继续报价的则转入现场竞价程序。已提交报名资料但未进行有效报价的不得参与现场竞价，挂牌截止时已报价的竞买人（含最高报价竞买人）未到挂牌现场的视为自愿放弃现场竞价环节。挂牌和现场竞价地点在余姚市丰山路 188 号余姚市招投标中心。

4、以上四幅地块的出让起始价分别为：

- (1) 2017-43 号地块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23,864.49 万元；
- (2) 2017-44 号地块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21,095.10 万元；
- (3) 2017-45 号地块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19,038.24 万元；
- (4) 2017-46 号地块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23,441.73 万元。

四、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

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 14:00 在上海市西藏北路 199 号光明地产大厦 17 楼智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

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董事会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地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4 号地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5 号地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6 号地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本次竞拍的目的和意义

本次竞拍收购上述四幅地块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、品牌效益、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意义。

六、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按期分别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 2017-43 号、2017-44 号、2017-45 号、2017-46 号地块，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按时交纳了竞买保证金。由于竞买价格超出董事会授权公司对以上地块的竞拍成交价格，因此公司未竞得上述四幅地块。

本次竞拍结果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